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贺宁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516,494.37 元，公司实收股本 15,465,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 A 地块标准厂房 1 栋 1 单元 3 层 1 室（东国用（2011）第 060113009-1 号）、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 A 地块标准厂房 1 栋 1 单元 4 层 1 室（东国用（2011）第 060113009-2 号）房产进行抵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以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 A 地块标准厂房 1 栋 1 单元 3 层 1 室、4 层 1 室”两套厂房作为标的物进行抵押担保，同时关联方贺力、辛容、贺宁为该笔短期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长贺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在 2019 年 9 月 9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